



# 轻工制造行业事项点评：电 子烟消费税落地 国内行业 风险释放



事件：10月25日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，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，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。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，生产（进口）环节的税率为36%，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%；征税将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。

公告明确国内电子烟征税对象及适用纳税人，烟弹及烟具均纳入征税对象，品牌商承担36%消费税。1) 适用税率：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。生产（进口）环节的税率为36%，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%。2) 征税对象：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，包括烟弹、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。3) 纳税人：生产环节纳税人为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的企业，通过代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；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，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。4) 计税价格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，按照经销商（代理商）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；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；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缴纳消费税。

国内电子烟行业政策风险释放，我们预计品牌商、生产商毛利率有所下降，具体降幅取决于多方博弈结果，中长期看好政策规范下行业有序发展。随着消费税征税公告出台，国内电子烟监管阶段性落地，国内电子烟

在生产规范、流通销售、税收等方面均与传统卷烟看齐，行业风险显著释放。短期看，征税公告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根据公告细则，电子烟品牌方如悦刻、柚子等将承担 36% 消费税，税基一般以品牌方出货价销售额计；悦刻 22 年中报显示公司毛利率为 41.4%，若品牌方全额承担生产端消费税则品牌方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压缩，而实际情况不排除通过各环节的提价，品牌方可将消费税向包括生产端、消费者端的上下游传导；我们认为，议价能力较强、技术水平较高的上游核心部件厂商的让利幅度可能较小，当前毛利率较高的品牌商的让利幅度可能较大，最终实际税收承担及各环节毛利率的变化取决于多方博弈的结果。长期看，传统烟草趋势放缓，电子烟作为传统卷烟的减害替代品，纳入我国监管后行业有序发展，产品仍有渗透率提升空间。

**投资建议：**建议关注内销风险逐步消化、外销成长性突出的雾化科技龙头思摩尔国际；深度服务中烟、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布局的劲嘉股份。

**风险因素：**监管风险，原材料大幅上涨风险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478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7803)

